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本集團的焦煤礦 所在地



公司簡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
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11
財務摘要	12
營運中之煤礦	14
主席報告書	1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	150



年度報告
2013

年度報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向旭家(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陳重振
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王力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陳重振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陳重振(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六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非執行主席，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一名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4,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李先生的每月薪金調整為45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邦階與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亦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王力平先生，年五十三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國際」)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蘇國豪先生，年六十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六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彼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64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五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4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六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以及行政後勤副總裁。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向旭家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獲西南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專業之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生命人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向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彼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40,000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420,000港元及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向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六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三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紀先生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紀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紀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五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五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四歲，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為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並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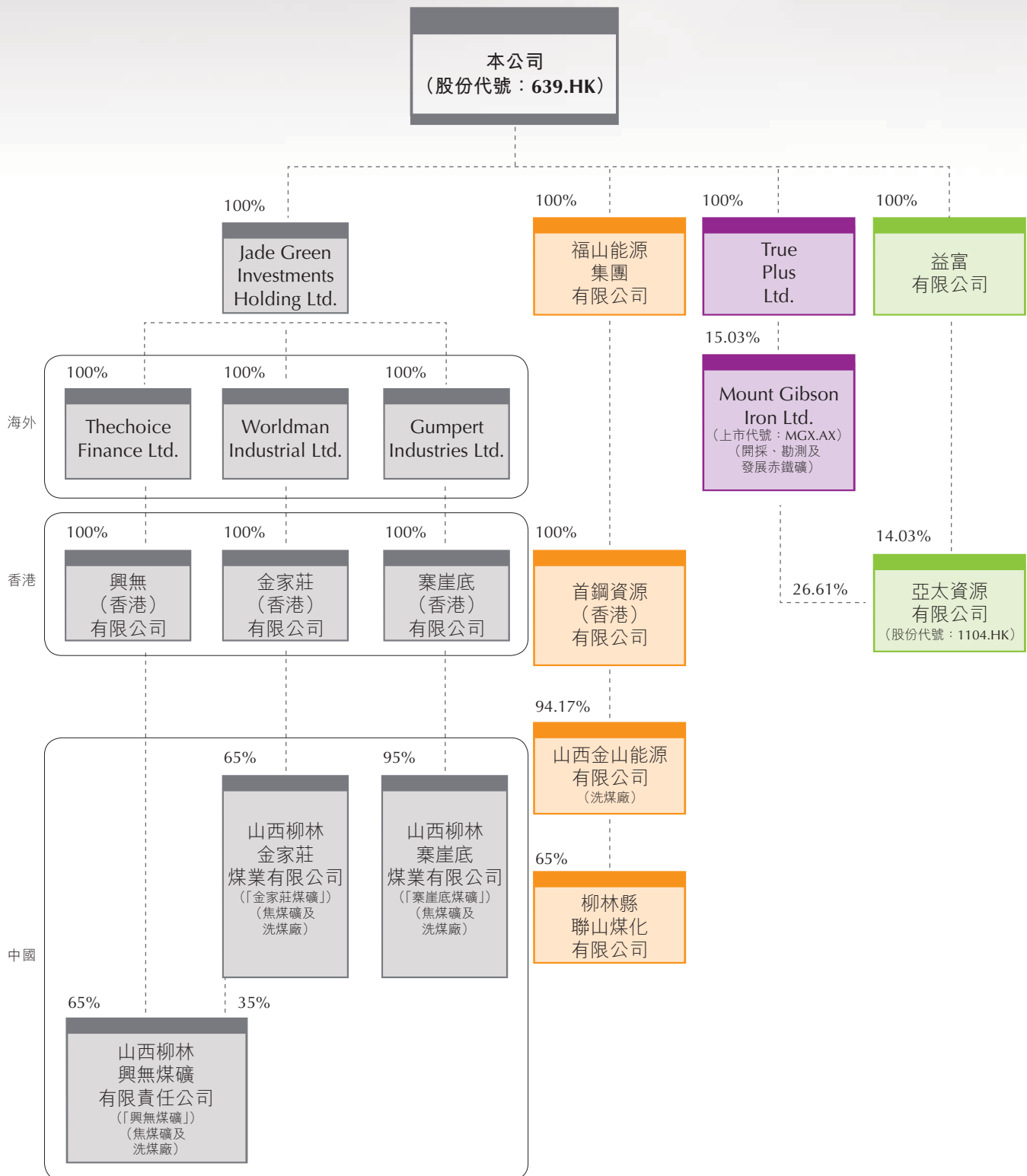
董事簡介

羅文鈺先生，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羅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現時為環球數碼、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羅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40,000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420,000港元及羅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羅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羅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率 改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7,138,643	5,650,590	4,268,232	-24%
毛利	5,028,935	3,585,802	2,173,016	-39%
毛利率	70%	63%	51%	
經營溢利	3,948,085	2,975,573	1,829,895	-39%
EBITDA ¹	4,442,910	3,504,439	2,395,667	-32%
年度溢利	2,649,619	2,150,240	1,299,239	-40%
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6,023	1,800,367	1,115,066	-3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93	33.80	21.03	-38%
每股股息(港仙)	19	15	10.5	-30%
—中期(港仙)	6	5	2.7	-46%
—末期(建議)(港仙)	13	10	7.8	-22%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率 改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資產	27,000,297	26,820,521	26,870,908	-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4,517,196	4,674,014	5,588,217	+20%
無抵押應收票據	2,224,366	1,165,620	854,801	-27%
總負債	(6,442,164)	(5,958,538)	(5,211,743)	-13%
其中：借貸總額	(897,848)	(1,075,448)	(580,009)	-46%
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	(897,848)	(197,160)	(2,286)	-99%
資本負債比率 ²	4.37%	5.16%	2.68%	-48%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4.37%	0.95%	0.01%	-99%
總權益	20,558,133	20,861,983	21,659,165	+4%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66,579	19,223,684	19,927,383	+4%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53	3.63	3.7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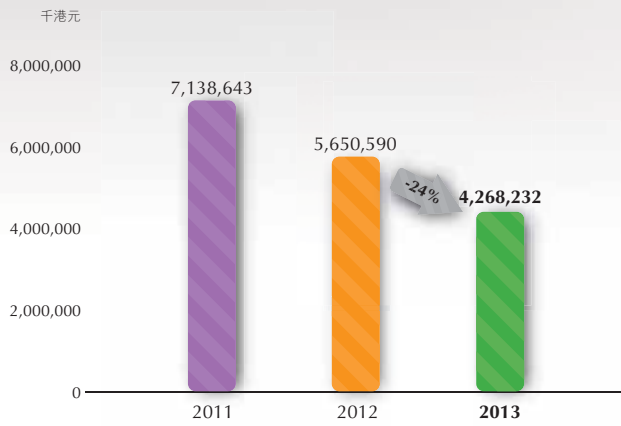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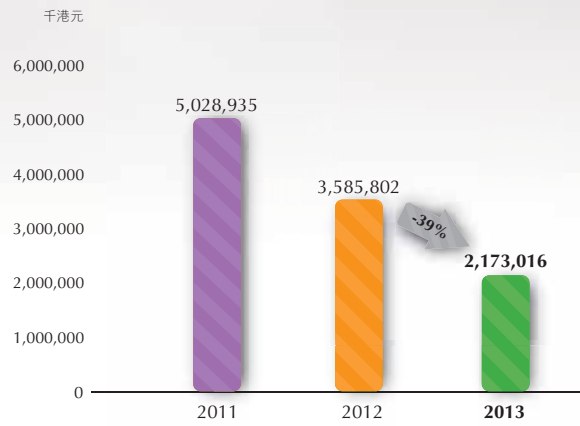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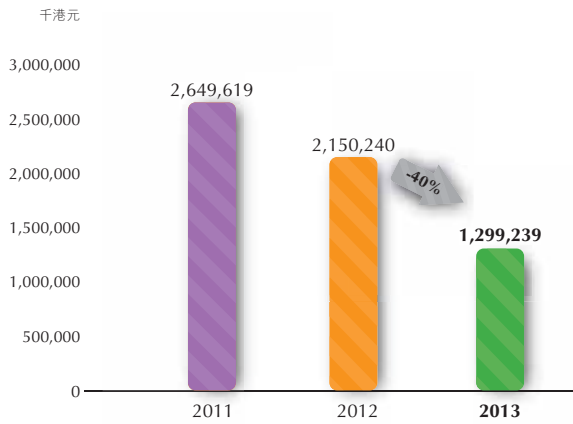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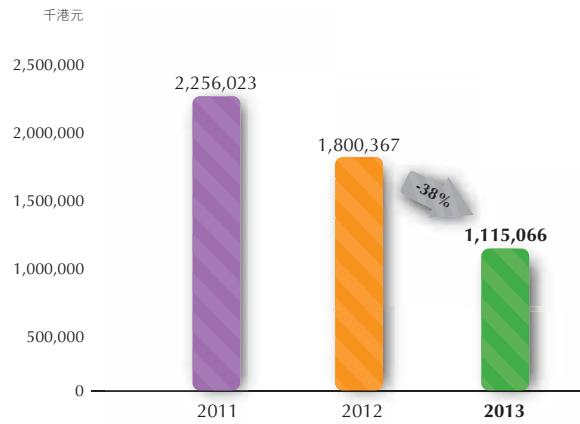
毛利



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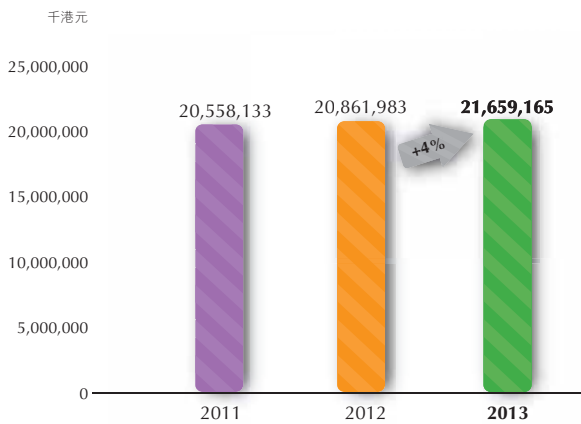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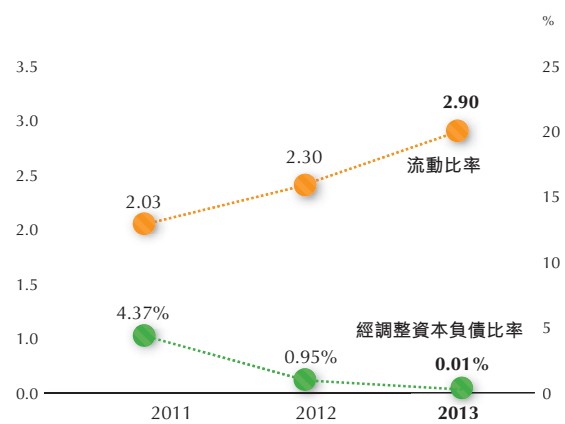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
- 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30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礦場毗鄰一座設計年入洗量為21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
- 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煤礦

煤炭特徵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興無	金家莊
煤層		No. 4	No. 5	No. 3	No. 4	No. 9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截至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煤礦及金家莊煤礦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煤礦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煤礦



經營數據

資源量及儲量／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 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				
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0.17)	(10.98)	(15.20)	(36.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註)	53.06	53.20	63.14	169.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註)	36.17	32.82	37.01	106.00
註：資源量及儲量乃由一家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約翰T.博公司根據JORC規程估算我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煤礦的儲量減去於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焦煤總產量而計算。				
原焦煤產量				
二零一二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963	1.767	2.370	6.100
二零一三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706	1.816	2.605	6.127
精焦煤產量				
二零一二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35	0.991	0.857	2.483
二零一三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36	1.105	0.929	2.670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或「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報告，並彙報本集團在該回顧年度內的業績表現。

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56.88萬億元人民幣，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中國粗鋼產量為7.79億噸，同比增長7.5%。鋼鐵行業固定資產投資6,72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0.7%。截至二零一三年，我國已有煉鋼產能達10億噸，設備利用率約為72%，鋼鐵產能過剩態勢明顯，在此制約下鋼價持續低迷，行業利潤率顯著下降。同時，隨著國內技改煤礦礦井產能逐步釋放，加上進口煤大量湧入，煤炭供應從賣方市場過渡到買方市場。面對如此嚴峻的市場環境，管理層密切跟蹤市場動向、主動部署，以安全生產和確保產能穩定為首要目標，全面啟動和落實開拓新工作面，推廣應用新技術，加強成本控制，全年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為613萬噸和267萬噸，分別按年增長約1%和8%，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標；儘管市場劇烈波動，我們在全力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業務半徑，發展新的鋼鐵生產商客戶，並加強業務資訊回饋，強化鐵路公路運力協調，根據本公司逐年加大精焦煤的產品結構比重的銷售策略，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銷售量增加至253萬噸，按年增長5%，全年原焦煤銷售量則為196萬噸。同時，我們旗下三個在產焦煤礦持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

主席報告書



回顧年度內，由於國際、國內市場煤價急速下滑，本集團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632元人民幣／噸及1,076元人民幣／噸，按年下降25%及24%。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35.9億港元下降至回顧年度的21.7億港元，同比減少39%，毛利率為51%。在此形勢下，為減輕煤企負擔，各級地方政府紛紛出臺減輕煤焦企業負擔政策，我們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嚴控成本，本集團全年錄得經營溢利為18.3億港元，同比下降39%；本集團的淨溢利為13.0億港元，同比下降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2億港元，同比下降38%。

根據國家制定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鋼鐵行業節能減排政策進一步強化，國家規定一千立方米以下的高爐將被逐步淘汰，而新建的高爐必須是大型高爐，這種高爐必須使用強度和耐磨性更高的焦炭；國家將逐步加大焦煤資源方面的保護力度，這也意味著優質煉焦煤的市場供應將日益緊缺。我們相信，隨著國內鋼鐵行業結構逐步調整優化，市場對優質煉焦煤的需求將回復穩定持續地增長，加上在本集團大股東的鼎力支持下，我們在山西省擁有的三個優質焦煤礦仍具有相當的比較優勢。

二零一四年展望

二零一四年將是中國新一屆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經濟發展形勢依然錯綜複雜，機遇和挑戰並存。我們看到目前外部環境趨於改善，外需有望保持穩定，內需仍將是穩定經濟增長的保障因素。在這種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的深入推進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同時，根據政府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央預算內投資擬增加到4,576億元，重點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西部鐵路、農業、重大水利工程等領域；國家鐵路預計投資新線6,600公里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計畫年內新開工700萬套以上。這些固定資產投資專案將有力地帶動內需，促進工業生產增長，刺激鋼鐵需求。但與此同時，政府亦淘汰落後鋼鐵產能、重拳強化大氣污染防治，以及日益增多的進口煤湧入國內市場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市場對於國內焦煤的需求。因而，二零一四年或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充分發揮自身比較優勢，確保現有業務的安全性與可持續性，繼續佈置並開拓新的工作開採面，力爭保持產能穩定；調整人員結構，深化成本管理，加大自身煤層開採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同時繼續與現有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協調鐵路公路運力，努力擴大業務覆蓋面。此外，基於我們對市場及行業持續多年的跟蹤分析和總結所累積的經驗，並結合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仍將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積極尋找優質併購項目來擴充資源量儲備、提高現有產能，把握最佳投資時機，力爭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為了回報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厚愛，首鋼資源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8港仙，即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為每股10.5港仙。

最後，我謹代表首鋼資源董事會向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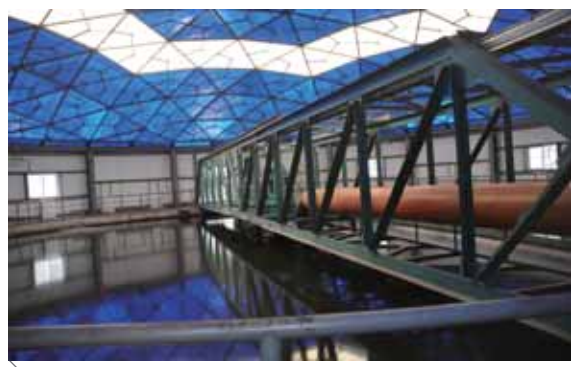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6.13	6.10	+0.03	+1%
精焦煤	百萬噸	2.67	2.48	+0.19	+8%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96	2.33	-0.37	-16%
精焦煤	百萬噸	2.53	2.41	+0.12	+5%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632	838	-206	-25%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076	1,423	-347	-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13萬噸(二零一二年：約610萬噸)，按年上升1%；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67萬噸(二零一二年：約248萬噸)，按年上升8%。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雖然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及進口廉價精煤的衝擊，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精焦煤銷量上升5%。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分別上升8%及5%，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1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5%至人民幣632元/噸(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8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4%至人民幣1,076元/噸(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3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行而下調。除煤炭市場價格下行因素外，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原焦煤為低的9號原焦煤之銷售量比重。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原焦煤總銷量的53%及4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原焦煤總銷量的65%及35%。另外，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調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所致。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精焦煤總銷量的93%及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精焦煤總銷量的79%及2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68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6.5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3.83億港元或24%。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25%及24%。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1%及6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36%及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1%，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調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2.9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5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8.51億港元或4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6.85億港元或38%。二零一三年度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減少主要是上文已解釋的營業額下調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80港仙)，按年減少38%。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0.9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0.65億港元，同比輕微增加約3,000萬港元或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81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6億港元，同比增加約5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人民幣升值約2%，使採礦權攤銷及銷售成本均輕微上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續)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60	260	-	-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人民幣／噸	-	(7)		
	人民幣／噸	260	253	+7	+3%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2)	(61)	+1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3	54	-1	-2%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1)	-	-

受惠於加強成本控制的成果，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扣除一次性生產成本)僅上升約3%，與國內通漲率(消費價格指數)相約。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1.7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5.86億港元減少約14.13億港元或3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調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8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24億港元增加約6,100萬港元或19%。其他營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於回顧年度內兌換港元時產生淨滙兌收益大幅增加約6,300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28億港元或47%，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噸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3.1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7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100萬港元或14%，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i)有效控制成本；(ii)環境綠化費減少約1,300萬港元；及(iii)董事酬金減少約9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67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9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2,4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100萬港元減少約1,700萬港元或41%。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借貸成本(二零一二年：約1,400萬港元)撥充於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餘額約1.93億港元。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 (二零一二年：約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短期融資如貼現應收票據代替長期銀行借貸，使實際財務成本減少約1,700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5.3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22億港元)，其中約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00萬港元)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按股利分配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年度內溢利下跌而大幅減少。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億港元減少約6.85億港元或38%。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2.05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9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8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3%。扣除約5.78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近乎零。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澳元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約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因此澳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9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7.93億港元，其中約2.05億港元是作為約1.93億港元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7.94億港元(其中約7.4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9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1.9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8.55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4.43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22.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包括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約5.78億港元；餘下約200萬港元的借貸則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名香港僱員和6,700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日本經濟溫和復蘇，歐元區經濟復蘇跡象得到進一步確認，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中。中國經濟預計保持7.5%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要求保障充分的就業。經濟增速放緩，支撐發展的要素條件發生深刻變化，商品和資源行業週期性底部運行，過往幾年國內外積累的產能有待釋放，二零一四年將充滿挑戰。

二零一四年鋼鐵行業需求增長方向仍為內需，投資、城鎮化建設及保障性住房建設將成為拉動我國鋼材需求的巨大動力。二零一四年中央預算內投資擬增加到人民幣4,576億元，重點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西部鐵路等領域；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二零一四年保障性住房新開工和棚戶區改造的目標均提高了100萬套，新開工提高至700萬套以上，其中各類棚戶區為470萬套以上，同時加快推進基礎設施建設。二零一四年，國家鐵路安排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6,300億元，預計投資新線6,600公里以上。這些都將有力地帶動內需，促進工業生產增長，刺激鋼鐵需求。同時鋼鐵行業環保治理、淘汰落後產能將大力推進，鋼鐵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將有所改善，鋼鐵行業所處市場環境將逐漸趨於好轉。

作為鋼鐵行業的上游煉焦煤市場將會受惠。中短期國內外焦煤供應相對充足，焦煤價格上行面臨挑戰；長期看結構性短缺仍是焦煤行業發展的長期推動力。

在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豐富的行業生產、管理和銷售經驗，積極審慎地在國內與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藉此建立完整的產業鏈，提升資源儲量，擴展產能，鞏固集團在中國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影響力，為未來業務的飛躍發展作好充分準備，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四名董事，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10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續)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4/4
陳舟平	4/4
王力平	1/4
蘇國豪	4/4
陳兆強	4/4
劉青山	4/4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4/4
張耀平	3/4
向旭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4/4
蔡偉賢	2/4
陳柏林	4/4
陳重振	4/4
羅文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蔡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蔡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蔡先生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上市公司在環境及社會事務披露的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李少峰	A	1
	B	4
陳舟平	A	1
	B	4
王力平	A	2, 3, 4
	B	4
蘇國豪	A	1, 4
	B	4
陳兆強	A	1
	B	4
劉青山	A	1
	B	4
梁順生	A	1
張耀平	A	1
向旭家	A	1
紀華士	A	1
蔡偉賢	A	2
	B	3, 4
陳柏林	A	1
陳重振	A	1
羅文鈺	A	1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少峰先生擔任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次會議，當中有兩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2/2
陳舟平	2/2
王力平	2/2
蘇國豪	2/2
陳兆強	2/2
劉青山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委員會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陳重振	2/2
羅文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3/3
王力平	0/3
紀華士	3/3
蔡偉賢	2/3
陳柏林	3/3
陳重振	3/3
羅文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向旭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羅文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振(委員會主席)	2/2
李少峰	2/2
梁順生	2/2
紀華士	2/2
蔡偉賢	1/2
陳柏林	2/2
羅文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就向旭家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續)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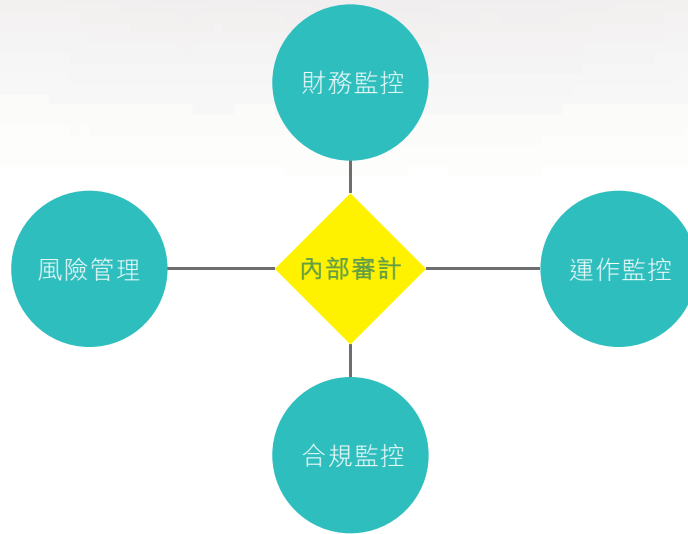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80
其他服務	216
	<u>2,026</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年報第65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主席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出席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
陳舟平	✓
王力平	×
蘇國豪	✓
陳兆強	✓
劉青山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張耀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
蔡偉賢	✓
陳柏林	✓
陳重振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14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261,576,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梁順生

張耀平

向旭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陳重振*

羅文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陳舟平先生、王力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張耀平先生、向旭家先生、蔡偉賢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4%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200,000	3,400,000	0.06%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陳舟平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王力平	King Steel Limited [#]	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	股東
梁順生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27.6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52%	1
邦階有限公司(「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25%	1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2,718,306	24.0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7.80%股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三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2%。自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三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陳舟平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王力平	4,500,000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蘇國豪	3,500,000	-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兆強	8,000,000	-	8,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劉青山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張耀平	4,500,000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紀華士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蔡偉賢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柏林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48,100,000	-	48,1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失效	年終			
本集團僱員	6,000,000	(6,000,000) ¹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97,100,000	(200,000) ²	96,9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03,100,000	(6,200,000)	96,900,000			
其他參與者	116,000,000	–	11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16,000,000	–	116,000,000			
	267,200,000	(6,200,000)	261,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有關行使期限屆滿之日)失效。
2.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三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054,274,000元，其中約港幣413,543,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0%。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9%，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9%。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煤炭購銷協議(「煤炭購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首長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供應。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優質冶煉精煤各年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供應優質冶煉精煤之上限金額	100	150	200
---------------	-----	-----	-----

煤炭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價(如有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或(2)如無可資比較市價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給予本公司之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第三方所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於煤炭購銷協議日期，首長國際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煤炭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煤炭購銷協議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內。煤炭購銷協議及煤炭購銷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產品，訂立煤炭購銷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獲採購。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根據煤炭購銷協議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主要為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價(如有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或(2)如無可資比較市價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價格不應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於綜合協議日期，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綜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綜合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綜合協議及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邢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煤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亦不再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綜合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與金家莊或聯山煤化之間進行的交易亦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煤礦與邢先生所持有之煤礦地理接近，因此，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令本集團享有成本效益，並可確保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b)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b)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載列於附註40(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ii)及40(iii)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iv)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9頁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8,232	5,650,590
銷售成本		(2,095,216)	(2,064,788)
毛利		2,173,016	3,585,802
其他營運收入	7	385,001	323,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007)	(270,0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9,221)	(370,173)
其他營運開支		(266,894)	(293,587)
經營溢利		1,829,895	2,975,573
財務成本	8	(24,458)	(26,8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30	24,0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43)	(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829,924	2,972,049
所得稅費用	10	(530,685)	(821,809)
年度溢利		1,299,239	2,150,2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101	92,365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9,442)	(470,9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6,898	1,771,6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115,066	1,800,367
非控股權益		184,173	349,873
年度溢利		1,299,239	2,150,2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033	1,408,971
非控股權益		219,865	362,6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6,898	1,771,61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1.03	33.80
— 攤薄		21.03	3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09,675	3,599,184
預付租賃款項	17	60,681	60,785
採礦權	18	10,410,259	10,440,937
商譽	19	2,319,205	2,264,9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8,894	19,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3	1,290,877	1,300,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12,375	346,484
遞延稅項資產	34	27,586	31,5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49,552	18,06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1,019	163,2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6	2,590,184	3,540,4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85	182,857
衍生財務工具		13,661	24,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04,790	171,85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3,450,606	1,69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137,611	2,981,333
流動資產總值		8,821,356	8,757,1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	663,324	71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526,846	1,675,303
借貸	31	580,009	1,075,448
衍生財務工具		—	2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20,635	21,475
應付稅項		269,627	325,252
流動負債總值		3,060,441	3,815,627
流動資產淨值		5,760,915	4,941,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0,467	23,004,8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2,151,302	2,142,91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51,302	2,142,911
資產淨值		21,659,165	20,861,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530,184	530,184
儲備	36	19,397,199	18,69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9,927,383	19,223,684
非控股權益		1,731,782	1,638,299
總權益		21,659,165	20,861,983

李少峰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0	1,1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20,456	190,2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056	191,4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0,228,168	19,501,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35	20,15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2,702,211	1,444,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492,169	2,320,778
流動資產總值		24,459,883	23,286,5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7,800,899	6,337,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6,001	16,207
借貸	31	-	193,100
流動負債總值		7,816,900	6,546,635
流動資產淨值		16,642,983	16,739,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64,039	16,931,302
資產淨值		16,764,039	16,931,302
權益			
股本	35	530,184	530,184
儲備	36	16,233,855	16,401,118
總權益		16,764,039	16,931,302

李少峰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9,924	2,972,049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3	1,536
採礦權攤銷	281,051	275,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158	251,640
財務成本	24,458	26,8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407	18,4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43	730
利息收入	(129,623)	(122,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50,496)	(53,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1	15,0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30)	(24,097)
匯兌收益淨額	(121,852)	(59,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98,044	3,301,867
存貨(增加)/減少	(53,787)	28,77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710,716	697,4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6	(54,75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39,531)	(325,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4,618)	(205,5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1,360)	2,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0,080	3,446,113
已支付所得稅	(632,558)	(1,221,1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7,522	2,225,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82,684)	(404,093)
收購採礦權之款項	–	(68,97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款項	–	(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8	2,317
收取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之償還款項	–	234,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777)	185,1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757,925)	(1,692,681)
已收利息	111,632	112,460
已收股息	50,496	53,98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906,630)	(1,578,45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款項	–	(197,535)
償還銀行借貸	(193,750)	(697,213)
償還其他借貸	–	(1,891)
已付財務成本	(24,029)	(39,39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673,334)	(954,28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18,257)	(315,89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91,875	–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17,495)	(2,206,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46,603)	(1,559,6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4,517,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881	23,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7,611	2,981,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137,611
		2,981,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以股份		換算儲備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支付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0,184	14,618,903	7,872	448,068	519,374	2,572,860	564,179	(1,030,122)	992,366	19,223,684	1,638,299	20,861,98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1,875	91,875
已批准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530,184)	-	-	-	(530,184)	-	(530,184)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43,150)	-	-	-	(143,150)	-	(143,15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18,257)	(218,257)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	-	(673,334)	-	-	-	(673,334)	(126,382)	(799,716)
年度溢利	-	-	-	-	-	1,115,066	-	-	-	1,115,066	184,173	1,299,2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67,961	267,961	39,140	307,101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	(5,994)	-	(5,994)	(3,448)	(9,4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5,066	-	(5,994)	267,961	1,377,033	219,865	1,596,898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6)	-	-	-	-	19,507	(19,507)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1,373	(11,373)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4	14,618,903	7,872	448,068	538,881	3,006,458	552,806	(1,036,116)	1,260,327	19,927,383	1,731,782	21,659,1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以股份		換算儲備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支付之						證券投資
							酬金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7,751	14,618,903	305	383,099	331,725	2,176,977	564,179	(559,127)	912,767	18,966,579	1,591,554	20,558,133	
購回股份	(7,567)	-	7,567	-	-	(197,535)	-	-	-	(197,535)	-	(197,535)	
已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689,239)	-	-	-	(689,239)	-	(689,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265,092)	-	-	-	(265,092)	-	(265,09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315,894)	(315,894)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7,567)	-	7,567	-	-	(1,151,866)	-	-	-	(1,151,866)	(315,894)	(1,467,760)	
年度溢利	-	-	-	-	-	1,800,367	-	-	-	1,800,367	349,873	2,150,2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9,599	79,599	12,766	92,365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470,995)	-	(470,995)	-	(470,9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00,367	-	(470,995)	79,599	1,408,971	362,639	1,771,610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6)	-	-	-	-	187,649	(187,649)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36)	-	-	-	64,969	-	(64,969)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4	14,618,903	7,872	448,068	519,374	2,572,860	564,179	(1,030,122)	992,366	19,223,684	1,638,299	20,861,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2.1 編製基準

第67至149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3)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資產的減值已轉移，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由於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乃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該等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視作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保證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盈虧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如果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上述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以為其他非金融資產測試的同樣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2.5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5 商譽(續)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計之任何成本。

與資產有關之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或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33 $\frac{1}{3}$ %，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及運輸設備	10%至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探明及可能的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期計算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淨值，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2.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可能的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9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鑒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某項合資格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

就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個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算，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使用該土地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按財務租賃取得之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一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年度自損益內扣除。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收取來自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之財務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途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而利息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之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桿杆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續)

符合該等條件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除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撥歸為此類別。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一旦出售該等資產，原先於證券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惟會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財務資產將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其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5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賬面值變現或有關負債賬面值結算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結算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16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僱員福利(除終止僱傭福利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1)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0 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附註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個別內含衍生工具(見附註2.16)。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2 關聯人士

- (a) 一方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計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者，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該等財務報表修訂並採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也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以影響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就相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結構性實體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合併為一個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整體而言較以往各項準則要求更為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載於附註20及22。由於新標準只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份：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之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說。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之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有關重組成本之日之較早者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短期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但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結論之基礎，以澄清短期無指定利息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可以按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對沖會計

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將繼續應用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有關修訂本對對沖會計法作出修訂，致使實體可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列明其本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可個別應用，且毋須對金融工具的任何其他會計法作出變動。有關修訂本亦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稅。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2至30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2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而儲量乃按中國政府制訂之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為煤炭儲量的估計技術往往並不精確，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僅為概約值。於就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估計過程中將考慮近期之生產和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將定期更新。此外，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將須於未來期間對攤銷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4.7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1,332,487	2,050,244
精焦煤銷售	2,935,745	3,600,346
	4,268,232	5,650,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3所進一步詳述，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報告分部，即焦煤開採。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4,268,232	5,650,590	4,268,232	5,650,590
分部經營溢利	1,645,103	2,843,045	1,645,103	2,843,045
利息收入			129,623	122,731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143,161	103,066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87,992)	(93,269)
經營溢利			1,829,895	2,975,573
財務成本			(24,458)	(26,8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30	24,0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43)	(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9,924	2,972,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82,468	250,809	690	831	283,158	251,640
採礦權攤銷	281,051	275,690	-	-	281,051	275,6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3	1,536	-	-	1,563	1,53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407	18,426	-	-	3,407	18,426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093,380	20,895,453	5,426,510	4,549,346	25,519,890	25,444,7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894	19,376	18,894	19,376
遞延稅項資產	-	-	27,586	31,592	27,586	31,5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1,290,877	1,300,109	1,290,877	1,300,109
衍生財務工具	-	-	13,661	24,645	13,661	24,645
集團資產					26,870,908	26,820,521
分部負債	2,138,427	2,338,365	72,378	76,321	2,210,805	2,414,686
遞延稅項負債	-	-	2,151,302	2,142,911	2,151,302	2,142,911
應付稅項	-	-	269,627	325,252	269,627	325,252
借貸	580,009	878,288	-	197,160	580,009	1,075,448
衍生財務工具	-	-	-	241	-	241
集團負債					5,211,743	5,958,5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4,268,232	5,650,590	16,730,479	16,730,393
香港	-	-	610	1,283
	4,268,232	5,650,590	16,731,089	16,731,676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中841,478,000港元或20%(二零一二年：1,223,631,000港元或22%)、680,904,000港元或16%(二零一二年：1,150,455,000港元或20%)及527,229,000港元或12%(二零一二年：837,584,000港元或15%)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該三名客戶。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623	119,879
其他利息收入	-	2,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50,496	53,98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78,214	84,799
匯兌收益淨額	121,852	59,323
其他	4,816	2,731
	385,001	323,5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2,540	15,893
— 貼現應收票據	21,918	24,664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	737
	24,458	41,294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附註16)	—	(14,403)
總財務成本	24,458	26,89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二零一二年：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至7%)。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530
— 其他服務	496	42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5,216	2,064,78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63	1,536
— 採礦權	281,051	275,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83,158	249,863
— 租賃資產	—	1,77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4)	774,631	665,7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929	6,37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6)	3,407	18,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1	15,0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58,879	838,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5	2,621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38,379)	(19,325)
	530,685	821,809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二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9,924	2,972,049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27,999	717,82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56	35,0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79)	(21,661)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16	11,82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05)	—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81,913	76,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5	2,621
所得稅費用	530,685	821,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為1,11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367,000港元)，當中506,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9,752,000港元)(附註36)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	530,184	689,239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5港仙)	143,150	265,092
	673,334	954,3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支付該股息合共530,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合共413,543,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115,066	1,800,36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26,5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030	2,5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67	5,329,048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1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367,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80港仙)及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78港仙)。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722,708	612,748
撥備/(撥回撥備)未動用年假	22	(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01	53,584
	774,631	665,7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4,200	4,500	435	9,135	-	4,200	5,000	460	9,660
陳舟平先生	-	4,200	3,800	400	8,400	-	4,101	5,000	460	9,561
王力平先生	-	4,200	2,000	465	6,665	-	3,990	4,000	615	8,605
蘇國豪先生	-	3,000	3,000	450	6,450	-	2,896	2,650	424	5,970
陳兆強先生	-	2,640	2,640	264	5,544	-	2,655	3,300	297	6,252
劉青山先生	-	2,400	2,400	240	5,040	-	2,307	3,000	270	5,577
薛康先生 [#]	-	-	-	-	-	-	2,229	2,000	216	4,445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張耀平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向旭家先生*	140	-	-	-	140	-	-	-	-	-
張文輝先生 [#]	-	-	-	-	-	406	-	-	-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蔡偉賢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柏林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重振先生 [*]	420	-	-	-	420	210	-	-	-	210
羅文鈺先生 [*]	140	-	-	-	140	-	-	-	-	-
	2,800	20,640	18,340	2,254	44,034	2,716	22,378	24,950	2,742	52,786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以前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運輸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120,217	863,516	492,920	1,047,746	2,965	71,413	54,514	3,653,291
累計折舊	(130,736)	-	(94,030)	(267,228)	(1,312)	(29,738)	(26,904)	(549,948)
賬面淨值	989,481	863,516	398,890	780,518	1,653	41,675	27,610	3,103,3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9,481	863,516	398,890	780,518	1,653	41,675	27,610	3,103,343
匯兌重新換算	9,236	7,107	3,806	8,062	-	386	165	28,762
添置	18,327	339,348	873	346,903	-	27,183	3,444	736,078
轉撥	226,886	(328,654)	94,702	6,900	-	166	-	-
出售	(4,747)	-	-	(12,575)	-	(12)	(25)	(17,359)
折舊	(62,503)	-	(26,387)	(130,005)	(609)	(21,309)	(10,827)	(251,640)
年終賬面淨值	1,176,680	881,317	471,884	999,803	1,044	48,089	20,367	3,599,1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69,358	881,317	593,279	1,387,872	2,965	99,528	57,921	4,392,240
累計折舊	(192,678)	-	(121,395)	(388,069)	(1,921)	(51,439)	(37,554)	(793,056)
賬面淨值	1,176,680	881,317	471,884	999,803	1,044	48,089	20,367	3,599,1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76,680	881,317	471,884	999,803	1,044	48,089	20,367	3,599,184
匯兌重新換算	27,623	19,700	13,038	23,845	-	1,060	453	85,719
添置	6,464	88,850	5,072	97,233	-	8,886	2,994	209,499
轉撥	54,155	(293,243)	230,779	8,274	-	35	-	-
出售	(132)	-	-	(1,437)	-	-	-	(1,569)
折舊	(74,408)	-	(31,498)	(147,362)	(515)	(21,604)	(7,771)	(283,158)
年終賬面淨值	1,190,382	696,624	689,275	980,356	529	36,466	16,043	3,609,6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62,460	696,624	845,356	1,519,047	2,965	110,919	61,666	4,699,037
累計折舊	(272,078)	-	(156,081)	(538,691)	(2,436)	(74,453)	(45,623)	(1,089,362)
賬面淨值	1,190,382	696,624	689,275	980,356	529	36,466	16,043	3,609,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並無利息開支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二零一二年：已撥充資本約14,403,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設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6,507,000港元。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75,2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960,000元)(二零一二年：146,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185,000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704	320	3,024
累計折舊	(1,158)	(146)	(1,304)
賬面淨值	1,546	174	1,7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6	174	1,720
添置	-	19	19
折舊	(516)	(62)	(578)
年終賬面淨值	1,030	131	1,1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39	3,043
累計折舊	(1,674)	(208)	(1,882)
賬面淨值	1,030	131	1,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0	131	1,161
添置	-	17	17
折舊	(515)	(63)	(578)
年終賬面淨值	515	85	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56	3,060
累計折舊	(2,189)	(271)	(2,460)
賬面淨值	515	85	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0,785	48,068
匯兌重新換算	1,459	490
添置	–	13,763
攤銷	(1,563)	(1,536)
年終賬面淨值	60,681	60,785
位於中國：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60,681	60,785

18.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440,937	10,563,452
匯兌重新換算	250,373	84,202
添置	–	68,973
攤銷	(281,051)	(275,690)
年終賬面淨值	10,410,259	10,440,937
賬面總值	11,975,782	11,692,890
累計攤銷	(1,565,523)	(1,251,953)
賬面淨值	10,410,259	10,440,937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30年至48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266,920	2,248,822
匯兌重新換算	54,295	18,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321,215	2,266,920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19,205	2,264,910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興無	887,826	866,842
金家莊	826,627	807,090
寨崖底	582,825	569,051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	21,927	2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19,205	2,264,910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319,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4,91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0%至17%(二零一二年：2%至6%)及年貼現率15.24%(二零一二年：14.55%)編製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上漲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續)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會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增長率特別敏感。

金家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103,262,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4.99%及增長率約為0%至17%，如貼現率增加0.29%或增長率減少0.31%，金家莊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興無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591,073,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5.00%及增長率約為0%至17%，如貼現率增加1.96%或增長率減少1.92%，興無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837,836	837,836
減：減值撥備	(717,380)	(647,592)
	120,456	190,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 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0,000,000元	61%	61%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管理及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 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股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興無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金家莊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寨崖底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業務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金興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8%	88%
山西金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山西金福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95%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已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授25,000,000美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1)。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全額償還25,000,000美元貸款後，該等抵押已獲解除。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了有關本集團一間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信息。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家莊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07,465	1,321,634
非流動資產	6,933,440	6,918,163
流動負債	2,116,720	2,370,014
非流動負債	741,915	742,754
資產淨值	5,182,270	5,127,02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55,938	1,546,1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47,740	1,933,127
年度溢利	502,665	926,263
全面收益總額	626,164	967,61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溢利	172,402	317,440
派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息	198,237	290,97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996,864	1,368,9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92,175)	(441,48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71,300)	(1,203,9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05,505	19,581,20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9,906	37,432
減：減值撥備	(117,243)	(117,243)
	20,228,168	19,501,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7.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6,9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5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884	19,884
匯兌重新換算	1,365	904
應佔淨資產	(2,355)	(1,412)
	18,894	19,376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49,986	51,323
負債	3,796	3,580
收益	1,195	1,635
經營虧損	(2,686)	(2,081)
其他全面收益	1,134	385
全面收益總額	(1,552)	(1,6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澳洲上市(附註(a))	1,150,345	1,101,185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40,532	190,244
	1,290,877	1,291,429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c))	–	8,680
	1,290,877	1,300,109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5.03%(二零一二年：15.03%)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150,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1,185,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盈利49,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45,759,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4.03%(二零一二年：14.03%)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140,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244,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49,7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236,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二年：7%)股本投資之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該公司停止業務，作出約8,890,000港元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2所述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78,916	174,690
向中國之僱員提供房屋貸款	24,287	40,688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6,291	69,71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2,881	61,395
	312,375	346,484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24,688	130,667
焦煤	96,331	32,615
	221,019	163,28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90,454	1,094,3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3,917)	(185,983)
	796,537	908,324
應收票據	1,793,647	2,632,167
	2,590,184	3,540,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二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50,262,000元(相當於190,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2,417,000元(相當於362,59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588,960,000元(相當於747,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8,744,000元(相當於1,052,44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31)、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54,900,000元(相當於577,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8,296,000元(相當於878,288,000港元))、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5,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減值測試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333,259	2,591,068
4至6個月	1,235,654	944,869
7至12個月	21,271	4,554
	2,590,184	3,540,4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5,983	166,058
匯兌重新換算	4,527	1,49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3,407	18,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17	185,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2,461,165	3,532,605
逾期少於3個月	120,132	5,820
逾期4至6個月	8,887	2,066
	129,019	7,886
	2,590,184	3,540,49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1,252,000元(相當於20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152,222,000元(相當於19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29)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7,216	55,788	4,122	35,756
短期銀行存款	5,451,001	4,618,226	4,190,258	3,729,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8,217	4,674,014	4,194,380	3,764,983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50,606)	(1,692,681)	(2,702,211)	(1,444,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7,611	2,981,333	1,492,169	2,320,77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於年內，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該等存款年利率介乎0.13%至5%(二零一二年：0.08%至5.14%)賺取利息。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下列金額按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5	10,556	3	10,555
人民幣	1,609,295	1,190,552	1,138,037	760,974
美元	11,652	170,400	5,681	154,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於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91,918	396,084
4至6個月	238,219	282,908
7至12個月	12,599	13,387
1年以上	20,588	25,529
	663,324	717,9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02,484,000元(相當於384,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1,010,000元(相當於534,453,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1,252,000元(相當於20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附註27)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附註26)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6)。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335,188	364,283	—	—
應計費用	405,855	372,420	16,001	16,207
其他應付款項	762,395	919,910	—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3,408	18,690	—	—
	1,526,846	1,675,303	16,001	16,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5,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指已為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6)。

31.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	193,100	–	193,100
其他借貸(附註(b))	2,286	2,232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	1,828	–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d))	577,723	878,288	–	–
借貸總額	580,009	1,075,448	–	193,100

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3,100	–	193,1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以外之下列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i)	–	25,000	–	25,000

- (i)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計息，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承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附註20)及承諾，以及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抵押股份作為抵押。於年內，已償還2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美元)，相應的抵押、擔保、質押等亦因此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附註：(續)

(b)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6	2,23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c) 應付財務租賃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	1,828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	1,828

(d) 資產抵押融資

此為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6)。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592	17,806
匯兌重新換算	727	25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4,733)	13,5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6	31,592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之			總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59,394	72,030	2,131,424
匯兌重新換算	–	16,359	922	17,28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	(47,286)	41,492	(5,7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28,467	114,444	2,142,911
匯兌重新換算	257	48,704	2,542	51,50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32,330	(46,802)	(28,640)	(43,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7	2,030,369	88,346	2,151,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來自於香港和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615	2,503	—	—
稅項虧損	190,229	277,755	158,474	231,219
	192,844	280,258	158,474	231,219

本集團有約4,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4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一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185,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9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77,507	530,184	537,751
購回股份	—	(75,670)	—	(7,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01,837	530,184	530,1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7,535,000港元。該等75,670,000股已購回之普通股已於該年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此包括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618,903	305	992,278	564,179	16,175,665
購回股份	-	7,567	(197,535)	-	(189,968)
年度溢利(附註11)	-	-	1,369,752	-	1,369,752
已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689,239)	-	(689,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265,092)	-	(265,0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18,903	7,872	1,210,164	564,179	16,401,118
購股權失效	-	-	11,373	(11,373)	-
年度溢利(附註11)	-	-	506,071	-	506,071
已批准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530,184)	-	(530,184)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143,150)	-	(143,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8,903	7,872	1,054,274	552,806	16,233,8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二零零三年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三年計劃即告終止。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26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計劃是專為回報及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之業務關係而設。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按二零一二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每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期為止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之數目計算)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更新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457,475,535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5.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72.95%至81.35%、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3.53年、無風險利率1.07%至1.824%、股息率3.83%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156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計量之二零零九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總值約為596,460,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兩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61,000,000份(二零一二年：267,200,000份)，即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2%(二零一二年：5.04%)。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67,200	5.90	267,200	5.90
已失效	(6,200)	1.6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61,000	6.00	267,200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61,000	6.00	267,200	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61,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6,000,000份及261,2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港元及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年。

於二零一三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6,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行使、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68	6,441
第二至第五年	14,053	16,117
第五年後	42,053	43,918
	61,374	66,4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64	194,80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500	9,275
	226,664	204,078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改善在柳林縣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須繳付另外一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51,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5,520,000港元))之款項。

3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以下之財務擔保：

- (a) 就一項融資向銀行作出3,500,000美元擔保；及
- (b) 就另外兩項融資向另外兩間銀行作出無限額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擔保合約(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中212,406,000美元(相當於1,646,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199,000美元(相當於985,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融資不可能被拖欠，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0. 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大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償還(二零一二年：零)。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2,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償還(二零一二年：零)。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680,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454,000港元)之精焦煤。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鋼集團款項為334,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660,000港元)。
- (iv) 於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上述(i)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i)之關聯人士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除此之外，概無上述之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本公司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本公司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為減低本集團／本公司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150,345	-	1,101,185	-	-	-	-	-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	13,661	-	24,645	-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133,342	-	760,077	-	1,384,947	-	511,6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90,291	85,001	1,320,588	22	44,029	84,986	1,193,665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	-	-	(241)	-	-	-	-
銀行借貸	-	-	-	(193,100)	-	-	-	(193,100)
整體風險淨額	1,150,377	2,237,294	1,186,186	1,911,969	22	1,428,976	84,986	1,512,1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本公司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本公司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	對年度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	對年度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	對年度	對權益 之影響	匯率	對年度	對權益 之影響
	上升/ (下降)	溢利之 影響		上升/ (下降)	溢利之 影響		上升/ (下降)	溢利之 影響		上升/ (下降)	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5%	2	57,339	+5%	4,250	55,018	+5%	1	-	+5%	4,249	-
澳元	-5%	(2)	(57,339)	-5%	(4,250)	(55,018)	-5%	(1)	-	-5%	(4,249)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8,8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6,000港元)(附註26)。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本公司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財政穩健，足以償還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7、28、31及33披露。

下表顯示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年初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二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 (二零一二年：25點子)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343	(364)	10	(399)
倘利率下降25點子 (二零一二年：25點子)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343)	364	(10)	399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價格風險(續)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恆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21.46%及16.55%(二零一二年：16.88%及12%)。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220,5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23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面對價格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63,324	663,324	66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668	858,668	858,668
借貸	580,009	580,009	580,0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635	20,635	20,635
	2,122,636	2,122,636	2,122,636

	本公司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00,899	7,800,899	7,800,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5	15,255	15,255
	7,816,154	7,816,154	7,816,154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1,646,147	1,646,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717,908	717,908	71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658	1,008,658	1,008,658
借貸	1,075,448	1,078,230	1,078,2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475	21,475	21,475
	2,823,489	2,826,271	2,826,271
衍生財務負債			
以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出	241	241	241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37,328	6,337,328	6,337,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2	15,462	15,462
借貸	193,100	195,881	195,881
	6,545,890	6,548,671	6,548,671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額	—	985,791	985,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財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13及2.20)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03	215,3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90,877	1,300,109	—	—
	1,494,080	1,515,487	—	—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590,184	3,540,491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59	86,700	34,830	17,6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228,168	19,501,3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790	171,855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50,606	1,692,681	2,702,211	1,444,2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7,611	2,981,333	1,492,169	2,320,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3,661	24,645	—	—
	8,520,411	8,497,705	24,457,378	23,284,019
	10,014,491	10,013,192	24,457,378	23,284,0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63,324	717,90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668	1,008,658	15,255	15,462
— 借貸	580,009	1,075,448	—	193,1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635	21,4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800,899	6,337,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	241	—	—
	2,122,636	2,823,730	7,816,154	6,545,890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於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各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1,290,877	—	—	1,290,87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c)	—	13,661	—	13,661
總公平值	1,290,877	13,661	—	1,304,538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1,291,429	—	—	1,291,4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8,680	8,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c)	—	24,645	—	24,645
總公平值	1,291,429	24,645	8,680	1,324,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c)	—	(241)	—	(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於該兩年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架構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採用成本法確定。

(c) 衍生財務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結算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計入年度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25,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97,000港元)與遠期合約有關之溢利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內。

本公司並無面對公平值計量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加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並減去非應計擬派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一二年不變之策略為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處於低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調整資本狀況分別為4,594,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8,382,000港元)及3,780,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1,699,000港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44.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表述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268,232	5,650,590	7,138,643	5,543,285	4,470,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5,066	1,800,367	2,256,023	1,802,791	1,126,27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870,908	26,820,521	27,000,297	26,119,627	22,557,408
總負債	(5,211,743)	(5,958,538)	(6,442,164)	(6,496,405)	(5,227,644)
資產淨值	21,659,165	20,861,983	20,558,133	19,623,222	17,329,764
非控股權益	(1,731,782)	(1,638,299)	(1,591,554)	(1,473,328)	(1,504,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27,383	19,223,684	18,966,579	18,149,894	15,825,194